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簡志龍

被告 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沈耿豪

被告 沈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62,79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1,2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下稱黑浮公司)為營運周轉需要，於民國113年6月4日與原告訂立授信契約書，約定授信

01 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60萬元，並由被告沈耿豪（兼黑浮公
02 司法定代理人）、沈宗賢為連帶保證人，嗣於113年6月5日向
03 原告借款288萬元、72萬元（共360萬元），約定借款利率按中
04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
05 百分之0.5（訂約、到期時均為百分之2.22），並應自借款日
06 起，依年金法，於每月5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未按期攤
07 還本息，除借款利息外，另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08 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
09 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

10 (二)惟被告黑浮公司僅繳款至113年10月5日，經原告催討仍未獲
11 清償，借款均已視為到期，其尚積欠原告本金2,690,233
12 元、672,558元（共3,362,79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3 被告沈耿豪、沈宗賢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故
14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5 (三)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原告聲明分列兩項，惟因利
16 息、違約金計算方式均相同，故予以併列為一項）。

1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四、本院之認定：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
20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
21 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個人戶新臺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
22 表、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表為證。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於言詞
2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堪認
24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據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應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第87條第1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石秉弘